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或“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0,318,2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4,190,960.2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318,2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 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相关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上述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 15.83 元/股。

2021 年 6 月 8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0,318,2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5.33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 14.73 元/股。

#### **七、 咨询机构：**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9897107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